



国际民航组织与新加坡达成新的领导和管理培训协议

新加坡，2014年2月10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昨天签署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MOU），支持双方加强民用航空界领导和管理培训方面的协作。

该协议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与新加坡政府运输部长 Lui Tuck Yew 正式签署。阿留在新加坡出席新加坡航展航空领导峰会并发表了主题讲话，会上他承认新加坡及新加坡航空学院对世界民用航空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培训和国际合作方面。

“此项合作协议将有助于国际民航组织和新加坡更加注重全球和地区民用航空的近期培训需求，”阿留指出，“不管是涉及加强学习还是涉及获取人力资本开发机会方面的需求。”

“新加坡大力倡导进行航空领导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开发，因为这两方面是应对全球航空在其快速增长过程中所面临挑战的关键所在，”新加坡民航局局长 Yap Ong Heng 补充说。“新加坡与国际民航组织在领导和管理培训方面建立伙伴关系，这证实了我们致力于对推动国际民用航空发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新的谅解备忘录下国际民航组织与新加坡的协作将侧重于：开发和实施领导和管理培训及专业人员方案；联合举办会议、讨论会和课程；对发言人、会议主持人和教员进行共享；以及交换民用航空领域共同关心的各个方面的信息。

阿留还指出，今后数年航空运输的最大挑战实际上会全部来自国家和运营人如何应对目前预测的到2030年全球运力翻番的情况。

“全球航空所取得的最大进展总是以自始至终的共识和协作为基础，”他强调说：“此项与新加坡达成的新协议将帮助我们为即将来临的技术熟练人员方面的挑战做好准备，是一个这些原则在发挥作用的典范。”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料：

新加坡民航局（CAAS）链接：<http://www.caas.gov.sg/caas/en/index.html>

新加坡航空学院（SAA）链接：<http://www.saa.com.sg/saa/en/index.html>

背景注释：

这是新加坡与国际民航组织执行的第三份与培训相关的谅解备忘录，第一份是关于新加坡 — 国际民航组织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DCTP）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于 2001 年缔结，并于这些年做了进一步延伸和扩充，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航空人员提供培训研究金和奖学金。截至目前，新加坡政府已为新加坡航空学院根据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举办的课程提供了 620 份以上的培训研究金和 5 份奖学金。

第二份谅解备忘录于 2010 年签署，并确定了国际民航组织 — 新加坡航空安保领导和管理讨论会。目前，正在拟定一份针对民航局长的航空安全执行方案；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推出首期方案。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秩序的发展。除其他诸多优先事项外，它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以及环境保护制定必要的标准和规章。本组织是一个在其 191 个成员国之间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开展合作的论坛。

联系方式：

Anthony Philbin
联络科科长
aphilbin@icao.int
+1 (514) 954-8220
+1 (438) 402-8886 (手机)

Sue-Ann Rapattoni
联络助理
srapattoni@icao.int
+1 (514) 954-8221
+1 (514) 212-1051 (手机)